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
漳州市龙海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龙财农〔2022〕76号

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 漳州市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对泰宁县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

漳州市龙海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扎实做好龙海区对口帮扶泰宁县各项工作，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19〕51号）及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度对口帮扶泰宁县专项资金1200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泰宁县的乡村振兴示范试点村建设。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9999-其他支出”科

目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。

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　　漳州市龙海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5月19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人秘股　　2022年5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